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1-037

债券代码: 101759017 债券简称: 17阳光城MTN00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 17阳光城 MTN001,债券代码: 10175901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 债券简称: 17阳光城MTN001
- 4. 债券代码: 101759017
- 5. 发行总额: 20亿元
- 6, 债券余额: 14.70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40%
- 7. 付息日: 2021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

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 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 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柯毅

联系电话: 021-80328700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善超

联系电话: 010-8993792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昊天

联系电话: 010-6083357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 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 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